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I)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00% 權益**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文化地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該交易作出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傳媒影視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發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文化地標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	指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中國傳媒影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傳媒影視股份」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	指	包括任何特許權、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
「代價」	指	51,324,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 僅供識別

釋義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文化地標所發行並獲永恒財務認購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文化地標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文化地標集團」	指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因擁有 Twin Success 之 25% 間接權益而為主要股東
「新亞洲媒體」	指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化地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46,640,000 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與文化地標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3%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I)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29.00% 權益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文化地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文化地標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代價為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交易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文化地標，作為賣方

本公司與文化地標之關係

- (i) 就本公司與文化地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新亞洲媒體就中國傳媒影視股份及中國傳媒影視可換股債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而言，根據守則定義部份所指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第9類別，本公司被推定為文化地標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該假設仍屬有效；
- (ii) 永恒財務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在文化地標根據買賣協議提早贖回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後，永恒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iii) 張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73,0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文化地標已發行股本約0.61%)，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售出該73,0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文化地標股份；
- (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中國傳媒影視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v)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擁有Twin Success之50%間接權益之主要股東李雄偉先生為創意式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vi) 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持有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擁有50%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Dance Star Group Limited及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期間，彼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文化地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146,640,000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佔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

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相等於文化地標集團就向華暉有限公司及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232,000,000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而支付之每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平均收購價，以及文化地標、新亞洲媒體及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於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函件

一月十六日聯合公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代表新亞洲媒體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要約價每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0.35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亦較(i)中國傳媒影視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8港元溢價25%；(ii)中國傳媒影視股份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85港元溢價約22.8%；及(iii)中國傳媒影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港元溢價約16.67%。

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文化地標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贖回面值23,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面值52,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餘額須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完成後由文化地標全數與其累算之未支付利息一併贖回。文化地標會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以撥付上述贖回之部份現金款項。

簽立買賣協議後，文化地標已贖回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文化地標參考收購文化地標集團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投資之最近成本及金融市場現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傳媒影視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接納之有關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前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因完成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傳媒影視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此附帶條件）（任何主管當局可能命令或施加之有關暫停買賣或因本公司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之原因或理由除外）；
- (ii) 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所需要或適當之一切文化地標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意及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之一切存檔均已給予或作出；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一切等待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及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已獲遵守；
- (iii) 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需要）同意經已取得；
- (iv)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v) 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將須因完成而就所有已發行中國傳媒影視股份（待售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上文(ii)及(iii)所載者除外），而該豁免可在本公司釐定並獲文化地標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文化地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提出任何申索，亦無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惟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起之法律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文化地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文化地標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按不低於任何第三方提出之購買價之價格，收購文化地標透過新亞洲媒體間接及實益擁有之餘下232,366,016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

優先購買權乃本公司作出之要求，以保障其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投資。此乃由於倘文化地標建議向一名潛在買家(其理念及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與本公司不同)出售其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權益，本公司將可透過行使優先購買權阻止該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中國傳媒影視股份。倘行使文化地標授出之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需考慮(i)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根據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之所有中國傳媒影視股份；及(ii)文化地標所持有餘下中國傳媒影視股份之潛在買家之理念及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是否與本公司一致。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藝人管理；及(ii)電影發行及製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055	44,740	21,790
本期間／年度虧損	(3,001)	(20,251)	(52,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2,809	138,064
負債總額		(14,953)	(22,366)
資產淨值		97,856	115,698

對中國傳媒影視控股股權架構之影響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截至完成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中國傳媒影視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截至完成日期並無 配發及發行其他中國傳媒影視 股份)	
	中國傳媒影視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傳媒影視 股份數目	概約%
新亞洲媒體(附註)	379,006,016	74.95	232,366,016	45.95
本公司	—	—	146,640,000	29.00
公眾人士	126,643,710	25.05	126,643,710	25.05
總計	505,649,726	100.00	505,649,726	10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亞洲媒體亦持有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中國傳媒影視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0.487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其本金額為合共12,731,006股中國傳媒影視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分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特許費收集業務、娛樂事業、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過去數年，因管理層難以按商業上可行之條款為本公司物色及採購優質電影以供發行及錄得盈利，本集團之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轉授業務不斷縮減。董事相信，鑒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擁有關係密切之電影業務，投資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可再次重振本集團之此項業務，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影發行業務，並已於多種媒體(包括影院、電視及DVD)建立發行網絡。由於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落實優質電影之發行，故本集團於近年並無呈報其電影發行業務之任何收益。

董事明白，隨著新亞洲媒體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進一步合併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權益，文化地標集團之娛樂事業將透過向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提供有關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之服務，從而加強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此外，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將繼續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發行地區遍及香港、台灣及東南亞。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使本集團與文化地標及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建立策略聯盟，借助各自之優勢，(i)文化地標集團之娛樂業務將鞏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ii)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業務表現可借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發行網絡有所改善；及(iii)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因中國傳媒影視控股穩定之電影供應得以重整。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中擁有權益。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將由本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1,263,43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為1,264,43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為25,8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為2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170,000港元，較去年78,200,000港元增加1.25%。總營業額中，78,890,000港元由提供管理產生，280,000港元則由物業投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5,260,000港元。年內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90,74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2,770,000港元所致，其中部份由議價購買之收益52,84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32,600,000港元抵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二年所面對之挑戰是尋找解決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方法，藉此，除可支持歐洲銀行，亦可避免嚴重妨礙歐洲經濟。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持續高度不明朗，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因而處於低位，故二零一二年市場很可能維持大幅波動。就此，本集團對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抱更審慎觀望態度。

基於終止與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將會大幅減少。鑑於本集團擁有提供管理服務之專業知識，董事現正積極發掘向澳門其他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機遇，以重振本集團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藉收購一幢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觀塘物業**」）之一樓及平台全層、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地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以及一個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之住宅物業連同一個車位，成功進軍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出售觀塘物業、住宅物業及車位，以取得資本收益。市場推廣活動經已展開，以改善觀塘物業之租用率，繼而提高本集團之持續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住宅物業已以7,950,000港元售予獨立第三方。

為擴闊其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營商環境，集中於其現有業務，制定審慎保守之成本控制策略及物色潛在投資契機，以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由於在過往數年均難以以合理價格採購高質素影片發行，故儘管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多個媒體建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憑藉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密切相關之電影業務，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取得中國傳媒影視控股製作電影之電影發行權，以於中國內地發行。董事認為，投資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可令本集團重振其電影發行業務以擴闊其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可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容許授出19,835,882份購股權(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已授出19,8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591,315份購股權，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授出、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而其持有人有權認購22,591,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9%)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披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就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2002	226,566	—	—	(226,566)	—	—
2004	328,760	—	—	—	(320,541)	8,219
2007A	180,298	—	—	—	(175,791)	4,507
2007B	943,578	—	—	—	(919,989)	23,589
2011	110,200,000	—	—	—	(107,445,000)	2,755,000
2012	—	19,800,000	—	—	—	19,800,000
	<u>111,879,202</u>	<u>19,800,000</u>	<u>—</u>	<u>(226,566)</u>	<u>(108,861,321)</u>	<u>22,591,31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予行使

22,591,315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18.07 港元
20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6,507.920 港元*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577.600 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2,348.400 港元*
2011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808 港元*
2012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0.345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否則僅 35,882 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238,028,829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即 23,802,882 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 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95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0至187頁)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206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至18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至18頁)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至20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ernityinv.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FAM」) 在高等法院2010年第526號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提出申索，指稱儘管多次提出要求，Rexdale未有且現時仍拒絕向CFAM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

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根據Laf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與One Synergy Limited(「One Synergy」，Rexdale之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買賣Lafe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 (Rexdale之前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彌償並一直彌償One Synergy因申索而產生或與申索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包括按悉數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及任何用以了結申索之已付款項)，故Rexdale賬目內並無就CFAM所提出之申索計提撥備。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該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後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永恒財務（作為買方）及于樹權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3,069,172港元。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人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放債人業務。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刊載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至109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5至99頁)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3至83頁)止年度之年報，而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已載列於中國傳媒影視集團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至11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至10頁)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至6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可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網站 www.cmfh.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查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26至第29頁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中國傳媒影視集團」)(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建議收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約29.00%權益(「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未來事件會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8樓3811室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在作出若干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應有之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傳媒影視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630
投資物業	442,920			442,920
無形資產	43,940			43,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324	2	52,324
應收可換股票據	289,857			289,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132			59,132
	<u>836,479</u>			<u>888,8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844			4,8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2			15,2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3			2,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7,038			47,038
應收可換股票據	64,872			64,872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兌換選擇權	75,282			75,282
可收回稅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32	(51,324)	2b	166,308
	<u>426,953</u>			<u>375,629</u>
資產總值	<u><u>1,263,432</u></u>			<u><u>1,264,432</u></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7	1,000	2b	12,787
已收貿易按金	477			477
已收租金按金	3,113			3,113
應付稅項	3,513			3,513
	<u>18,890</u>			<u>19,8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907			6,907
負債總額	<u>25,797</u>			<u>26,797</u>
資產淨值	<u>1,237,635</u>			<u>1,237,635</u>

附註：

-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調整指確認本集團應佔之已收購中國傳媒影視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附註2a)	<u>97,856</u>
應佔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淨資產之29.00%	28,378
收購中國傳媒影視集團產生之商譽(附註3)	<u>23,946</u>
代價(附註2b)	<u>52,324</u>

- (a) 中國傳媒影視集團之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總代價約52,324,000港元包括以現金代價約51,324,000港元收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29.0%股本權益及因收購事項而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估計交易成本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中國傳媒影視控股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而確認為與聯營公司相關之商譽之投資成本與投資者所佔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額之差額，則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假設，附註2a所披露之中國傳媒影視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及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傳媒影視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平值調整。

3. 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傳媒影視集團之業務潛力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概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獨立申報會計師同意董事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商譽減值之評估，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對按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彼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進行審核程序。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中國傳媒影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完成收購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之銷售貸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a. 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67,432,000	28.33%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67,432,000	28.33%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67,432,000	28.33%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	0.01%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3	933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2,500	1,982,50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4,849	2,374,849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1	實益擁有人	67,432,000	28.33%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7,432,000	28.3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7,432,000	28.33%
李雄偉先生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7,432,000	28.33%
張國偉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7,432,000	28.33%
張國勳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7,432,000	28.33%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南國熙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4.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3	933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2,500	1,982,500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FAM在高院訴訟2010年第526號向Rexdale提出申索，指稱儘管多次提出要求，Rexdale未有且現時仍拒絕向CFAM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

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根據Laf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與One Synerg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買賣Lafe Properties(Hong Kong) Limited(Rexdale之前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彌償並一直彌償One Synergy因申索而產生或與申索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包括按悉數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及任何用以了結申索之已付款項)，故Rexdale賬目內並無就CFAM所提出之申索計提撥備。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 0.5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45,92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b) Riche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以建議已發行股本 10,000 美元(買方將認購 90.1% 及 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將認購 9.9%) 成

- 立一間合營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以從事於越南進行、發展及投資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 (c) 本公司與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授出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及不多於879,960,9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包銷安排；
 - (e)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One Synergy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One Synergy以代價157,960,000港元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Lafe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 (Rexdale之前稱)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兩批按其面值認購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建議認購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中國星、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i) 認購或促使認購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之供股可享有之200,000,000股新中國星股份；及(ii) 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出售及不會行使其所持有本金總額26,250,000港元之中國星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中國星、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時或之前不會出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及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如發行)附帶之換股權；
- (j) Citadines Ashley TST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83,000,000港元買賣 Citadines Ashley TST (Hong Kong) Limited 及 Citadines Ashley TS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k)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267,600,000港元買賣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 (l) 李雄偉先生、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配售220,280,000股由李雄偉先生實益擁有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以及由李雄偉先生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認購220,280,000股新股份；
- (m)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李雄偉先生及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04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510,560,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新股份之包銷安排；
- (n)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與 Riche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相應有條件買賣協議向 Riche (BVI) Limited 作出之完成前承諾；

- (o) 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雋誠有限公司與アース株式会社(非官方英文翻譯為Az-earth Company Limited及非官方中文翻譯為麵鮮醬油房 周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總專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雋誠有限公司唯一及獨家權利以及於大中華地區售賣アース株式会社(非官方英文翻譯為Az-earth Company Limited及非官方中文翻譯為麵鮮醬油房 周月)之麵條、飲品及相關日本食品之特許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
- (p) Citadines Ashley TST (Singapore) Pte. Ltd.及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q) Riche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Tan Ting Ting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6,500,000港元收購物業投資公司Dynamic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r) 文化地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 (s) 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永恒財務(作為買方)及于樹權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3,070,000港元買賣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
- (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950,000港元買賣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之投資物業；

- (u)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恒財務(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永恒財務認購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39,670,000股新股份；
- (w)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放債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涉及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x) 永恒財務與文化地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提早贖回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 (y) 買賣協議；
- (z)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中國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公佈之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不會(i)接納中國星提出之要約；(ii)收購任何中國星股份；(iii)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2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及(iv)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中國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a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中國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公佈之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不會(i)接納中國星提出之要約；(ii)收購任何中國星股份；(iii)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68,000,000股中國星股份；及(iv)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26,2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bb) 永恒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中國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公佈之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不會(i)收購任何中國星股份；(ii)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中國星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iii)要求中國星延長任何要約(不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何)；
- (c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中國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公佈之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不會(i)收購任何中國星股份；(ii)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中國星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發行)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iii)要求中國星延長任何要約(不論可換股債券(如發行)之條款為何)；及
- (dd) 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文化地標購買14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該交易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文件及所有行為或事情。」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